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2009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博彩方案



電力供應方案



汽車工業方案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公司背景
5	董事長報告書
10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27	監察委員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85	物業詳情
86	財務摘要



自主創新
和諧深圳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志列(董事長)
曹成生
朱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祥
戴琳瑛
王昭輝
安健

監事

濮靜(主席)
詹國年
張正安

監察主任

朱軍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徐振權 CPA, FAIA

法定代表

陳志列
徐振權 CPA, FAIA

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天祥(主席)
王昭輝
安健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王昭輝(主席)
安健
朱軍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研祥科技大廈

香港聯絡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0樓1014室

H股登記過戶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市
天安工業區
天濟大廈一樓F4-8

本公司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人民南路3005號
深房廣場B座1405室
郵編：518001

公司網頁

<http://www.evoc.com>

創業板股份編號

8285

公司背景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嵌入式智能平台(「APA」)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約達人民幣123,300,000元，本集團之總資產約達人民幣30億元。

本集團為中國內地具領導地位之 APA 產品製造商之一。APA 為電腦系統，讓用戶可改編軟、硬件之應用程式，以執行一項或一系列特定功能，例如：數據處理、生成、詮釋及執行控制訊號等，並嵌入於產品、裝置或大型系統內。本集團所生產及經銷之 APA 產品廣泛應用於(其中包括)電訊、工業、軍事、發電、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商業及金融業。本集團供應逾390款 APA 產品，可按其特別功能及特點概括分為三個類別：APA 殼級產品、APA 板級產品及遙控數據模組。

本集團已透過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辦事處、代辦處及代理商的銷售網絡遍及多個省份及自治區，建立廣泛之分銷網絡。本集團目前之活躍客戶，包括位於中國之逾5,000名客戶。本集團之客戶包括中國之特許分銷代理，系統集成商、建築及樓宇監督代理、軟件開發商及資訊科技製造商。

董 事 長 報 告 書

陳志列主席



石油工業方案



自動櫃員機方案



水力發電方案



軌道交通方案

董事長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祥智能」或「本集團」、「集團」)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本集團於1993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APA (Advanced Process Automation 高端自動化)產品，至今已有17年的持續經營歷史。根據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報告，目前在中國APA(高端自動化)市場佔有率排名前五名的廠商中，本集團是唯一一家中國企業，市場佔有率位居第二位。

回顧期內，中國政府應對金融海嘯表現出堅定的決心與積極的動作，實行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並安排4萬億元投資的經濟刺激計劃及相關一攬子措施強力扶持實體經濟，有效推動了中國經濟穩步增長。鋼鐵、汽車、紡織、裝備製造、石化等十大產業振興規劃，這些都給APA(高端自動化)產品極大的市場發展機會。本集團通過持續對市場結構進行調整以及EVOC良好的品牌號召力，努力排除各種不利影響，成功地將金融危機轉為商機，取得較為理想的經營業績。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191,698,000元，年度溢利為約人民幣62,783,000元，集團業務及生產經營場趨向穩定，由於APA板級產品業務下降及部份產品價格調整影響邊際利潤稍為下降。本集團現已開拓海外市場的業務，管理層相信於未來海外市場業務為集團提供貢獻。

業務回顧

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APA(高端自動化)產品，致力於提升和改造中國傳統產業，並促使其盡快進入信息化發展。本集團現為中國大陸APA(高端自動化)製造商之中加盟INTEL ICA(嵌入式通訊聯盟)的唯一成員，同時也與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就嵌入式技術應用達成戰略合作，掌握芯片發展最新技術，並成為中國APA(高端自動化)行業國家標準的主要制定者，整體競爭優勢日趨明顯。

期內，受益於中國信息化的迅速發展，特別是能源、軌道交通、環保檢測等基礎行業的產業升級以及3G通訊網絡建設方面為APA(高端自動化)產品提供了更為廣闊的市場空間。由於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在技術、服務等領域更加適合中國國情，並且符合中國鼓勵優先採購中國企業的自主創新產品的政策導向，使本集團產品較市場上其他國外品牌同類產品具備優先考慮的選型優勢。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政府採購方面的獲得的訂單數量較以往年度有一定提升。

董事長報告書

回顧期內，受益於中國3G建設帶來的技術升級機遇，本集團在3G通訊網絡建設方面順利獲得訂單。應重點客戶需求，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繼續擴大APA(高端自動化)產品所配套系統集成增值產品以及相關輔助業務規模，增強集團整體實力。

無錫項目之服務外包基地,其中深港國際招商中心大樓經已封頂,另外創新廣場,正在施工中。

1. 研究與開發

經過多年發展，本集團已逐步建立並完善了研發體系。目前，本集團研發體系包括1院4中心：技術研究院、深圳研發中心、北京研發中心、上海研發中心以及西安研發中心。針對APA(高端自動化)產品的行業應用特徵更加明顯的發展趨勢，本集團研發體系根據營銷體系的市場反饋針對不同行業的特點開發相應的解決方案，以全面滿足不同行業的應用特點對APA(高端自動化)產品提出的差異性設計要求。

期內，本集團在中國深圳籌建的研發／中試基地正式奠基開工建設。該基地預計佔地面積8萬多平方米，主要用於APA(高端自動化)產品的軟硬件生產研發和終端測試。該基地建成後將進一步增強集團研發能力，縮短產品的更新換代週期，增強前集團市場競爭能力。

本集團仍將堅持「自主創新、自主品牌」的核心競爭策略，使本集團在產品研發及技術創新上始終領先於競爭對手，以獲得持續發展能力並保持業績的穩定增長。於2009年度，本集團投入的研發費用約佔總營業額的4.2%以上。針對APA(高端自動化)行業的發展趨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重點研發的新產品包括：EVOC自定義加固型PCI-ISA工業計算機總線系列產品、CompactPCI平台產品、高性能加固計算機產品、自動化控制管理設備、地鐵專用AFC系統產品、電力專用測控系統產品、廣告專用播放系統產品、交通專用監控系統產品。

2. 產品與管理

本集團提供三大系列逾390款APA(高端自動化)產品以及針對多個行業的解決方案，生產及經銷之APA(高端自動化)產品廣泛應用於軌道交通、煤礦安全、環保、通訊、商業、工業、金融、能源、軍事、視頻控制以及互聯網等領域。

隨著本集團業務領域的迅速擴張，本集團對內部管理架構進行調整，目的在於內部信息傳遞更為順暢並使集團決策能夠得到有效執行。同時，本集團加強新進員工的培訓力度，使之迅速瞭解公司的企業文化，以保障集團的快速穩定發展。

董事長報告書

期間，本集團榮獲「2008年度深圳市勞動關係和諧企業」，獲得深圳市政府在技能人才引進、辦理社會保險業務等方面給予的優先服務，同時可享受當地政府關於人力資源的多項優惠政策。

3. 營銷及服務

在中國大陸，本集團將繼續保持以直銷為主、代理商為輔的市場營銷策略和銷售模式。回顧期內，本集團對國內營銷體系進行調整，重點城市管理團隊重新競聘上崗，以全面提升售後服務，增強市場競爭能力。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針對APA(高端自動化)市場特點調整了原有的市場結構，根據產品特性重新組建產品事業部，同時整合行業銷售、區域銷售和產品線銷售之間的關係，形成三維立體銷售模式。目前本集團已在中國逾40個城市設立了銷售網點，借助集團的區域優勢，使本集團客戶能迅速購買到「EVOC」的產品並享受及時、周到的服務。

本集團在擴大中國市場份額的同時亦繼續推動海外市場的拓展工作。受金融海嘯的影響，2009年歐美地區經濟環境不理想，本集團海外市場銷售團隊重點拓展海外市場中主要的增量市場，目前本集團正在針對中東、俄羅斯、印度等國家和地區自身的特點進行品牌推廣以及新產品研發工作。

前景與展望

APA(高端自動化)技術在IT產業技術鏈位居產業鏈上游，該技術的發展能夠有效推動傳統和新興產業的自動化，信息化發展，為產業提升數十倍的增值。本集團董事會相信，隨著中國以及全球信息化、智能化的快速發展，APA(高端自動化)產品在未來仍將維持強勁的市場需求。特別是中國政府拉動內需以及鼓勵優先採購中國企業的自主創新產品的政策落實，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市場機遇和盈利空間。

面臨APA(高端自動化)市場的迅速擴大，本集團將以行業應用為主導，重點加大能源(煤礦安全監控)、運輸(軌道交通監控)、環保(污染源檢測)、3G通訊等重點行業的應用產品市場佔有率，為日後取得其他同類的新型高端自動化應用領域的拓展奠定基礎。本集團亦會加強研發體系與市場營銷的互動融合，及時根據市場反饋調整研發策略和方向，從而使本集團在產品研發及技術創新上領先於競爭對手。

針對APA(高端自動化)產業的發展趨勢，本集團將維持「硬件平台+軟件平台+服務平台」而形成的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發展模式。在成長迅速的APA(高端自動化)行業中，本集團將繼續延伸產業鏈，研發並銷售APA行業的周邊產品。本集團亦將全面增強海外市場拓展力度，建立並完善海外市場營銷體系，擴大產品的外銷比例。

董 事 長 報 告 書

致 謝

本人謹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不斷給予本集團支持的股東、客戶、供貨商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一直支持本集團的各界人士。此外，亦對本集團全體員工所付出的巨大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憑借專注且有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層及專業團隊，本集團未來年度將可成功實現其業務目標，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董 事 長
陳 志 列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91,698,000元，稍微下降約1.6%。

按產品分類之營業額

產品之銷售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APA板級產品	418,231	453,457	-7.8%
APA殼級產品	314,665	311,846	+1%
遙距數據模組	18,483	16,230	+14%
APA(高端自動化)產品	751,379	781,533	-3.9%
輔助服務業務	440,319	429,557	+2.5%
合計	1,191,698	1,211,090	-1.6%

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

中國各地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中國北部及東北部	164,922	163,733	+1%
華東	111,032	109,489	+1%
華南	810,145	878,960	-8%
中國西南部	26,964	40,036	-33%
中國西北部	16,426	18,872	-13%
出口銷售	62,209	—	N/A
合計	1,191,698	1,211,090	-1.6%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銷售成本總額為約人民幣941,364,000元增加3.7%。增幅原因主要是原材料及零件價格稍為上升。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50,334,000元，下降約17.5%。毛利率由約25%下跌至約21%。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部份產品價格調整及APA板級產品業務下降所致。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70,024,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7,354,000元)，增長約22%。增長原因是由於政府補貼及增值稅退回金額增加所致。

銷售及經銷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銷售及經銷成本約為人民幣48,297,000元或佔營業額4.1%，而二零零八年約為人民幣50,759,000元或佔營業額4.2%，減幅為4.9%，主要由於業務總額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1,201,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97,180,000元減少約為人民幣15,979,000元或16.4%，主要由於節省一般行政費用開支所致。

研發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49,664,000元或佔營業額4.2%，而二零零八年約為人民幣48,630,000元或佔營業額4.0%，增幅為2.1%。

財務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63,294,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約為人民幣48,031,000元，增幅約31.8%，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8,167,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則約為人民幣113,262,000元，下跌約31%。利潤淨額亦由8.0%下跌至5.3%。該下跌主要原因為折舊及財務費用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在中國的往來銀行所授出之信貸撥付其營運開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1%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02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80,000,000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317,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24,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增至1.94(二零零八年：1.29)。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回顧年度之貨幣匯率波動而陷入重大困境或受到影響。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其一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作出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無)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二零零八年：無)上述授出的銀行融資已經動用。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合共約為人民幣296,81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43,903,000元)，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除上述者外，概無押記本集團其他資產。

股本結構

本集團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9。

重大事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向聯交所遞交一項申請，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下之轉板上市安排，將其H股由創業板轉板至主板上市。本公司不會因本次轉板上市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932(二零零八年：2,467)名僱員。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2,86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1,142,000元)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以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業內常規為基準。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之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以及中國僱員設法定退休計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陳志列，46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並負責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業務規劃。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遼寧建築工程學院，獲得計算器應用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西北工業大學工程系頒發之計算器科學及計算器工程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計算器與控制系統自動化方面積累逾22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陳先生獲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廣東省優秀民營企業家獎。二零零四年，陳先生被評選為「全面質量管理優勢管理者」稱號（深圳市質量協會）、深圳市優秀中小企業家（深圳市中小企業協會評定）。二零零五年，陳先生當選為深圳市第四屆政協常委；二零零七年，陳先生當選為廣東省政協委員；二零零八年，陳先生榮獲2007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及年度創新獎。

曹成生，81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曹先生畢業於中國南通學院，並獲得紡織工程畢業證書。曹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受聘於本公司，負責制訂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編製每年財政預算及監察財務狀況。

朱軍，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兼總工程師，同時亦為研究及開發部主管及本公司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盟本公司，負責監督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中心。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考獲中國計算機應用軟件人員水平考試委員會之高級程序員資格。彼於計算機工程及控制系統整合方面擁有廣泛之研究及開發經驗，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整體研發策略及營運。於二零零零年，朱先生獲頒深圳市科技進步一等獎及廣東省科技進步三等獎。於二零零三年，朱先生更獲頒深圳市科技進步一等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祥，4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為河北地質學院經濟管理系學士畢業及中國會計師。彼於中國會計及財務管理具超過19年經驗。彼亦曾先後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內地分部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彼現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主板公司）財務部任職。

戴琳瑛，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女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戴女士於戰略規劃及企業管理方面具超過17年經驗。戴女士於一九九一加入深圳華潤超級市場有限公司任職採購部經理。其後先後於華潤萬家有限公司之內地及香港分部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她現時為華潤萬家生活時尚中心事業部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昭輝先生，4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重慶大學電器工程系精密電測專科，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市場營銷及企業管理方面具超過15年經驗。王先生現時為深圳市恆盈普泰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安健先生，4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上海市華東政法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武漢市中南政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安先生於從事中國法律方面具超過16年經驗。安先生於一九九三在深圳市公安局法制處工作，現時為德恆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監事

濮靜，44歲，本公司監察委員會成員。濮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武漢鋼鐵學院，獲頒發電氣自動化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工業計算機調試方面積逾19年經驗。濮女士為深圳研祥旺客及深圳好訊通的股東。

詹國年：39歲，本公司監察委員會成員。詹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成都地質學院，獲頒發工學學士學位。彼於行政管理方面積逾18年經驗，於2001年3月加盟本公司從事行政管理工作。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監事。

張正安：34歲，高中學歷，本公司監察委員會成員。彼為深圳好訊通的股東及於行政管理方面積逾13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監事。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徐振權，59歲，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一年獲澳門東亞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21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今於本公司曾任職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孫偉，47歲，本公司總經理兼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經理。彼於一九八三年獲中國大連鐵道大學頒發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機技術）。彼於電機設計、投資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盟本公司。

王振俊，45歲，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之整體銷售職能。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中國北京工業學院自動控制學院頒發之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自動化控制。王先生於自動化科技方面擁有深厚的技術知識，並在以計算機為基礎的工業自動化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4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盟本公司。

樊小寧，39歲，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整體市場推廣職能。樊先生持有南昌大學所頒發漢語語言文學之專業本科畢業證書。彼於策略營銷規劃方面積逾15年經驗。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盟本公司之前，曾於中國多家工業企業擔任管理職位。

陳向陽，43歲，本公司生產部主管。彼於一九八八年獲中國重慶大學頒發無線電子技術學士學位。彼負責本公司生產及品質控制職能，並於品質控制電子產品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盟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APA(高端自動化)產品。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之性質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0至84頁。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相關規則及規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480,369,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之38.62%，而計入該銷售額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則為12.18%。本集團向五大供貨商作出之購買額佔本年度總購買額之75.83%，而計入該購買額向最大供貨商作出之購買額則為59.81%。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條例)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志列(董事長)	(於2009年10月9日重獲委任)
曹成生	(於2009年10月9日重獲委任)
朱軍	(於2009年10月9日重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聞冰	(於2009年10月9日離任)
周紅	(於2009年10月9日離任)
董立新	(於2009年10月9日離任)
王天祥	(於2009年10月9日重獲委任)
戴琳瑛	(於2009年10月9日獲委任)
王昭輝	(於2009年10月9日獲委任)
安健	(於2009年10月9日獲委任)

監事

濮靜(主席)
詹國年
張正安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0.02條，各董事及監事之服務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彼等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書面確認而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各董事及監事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訂立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監事及控權股東之合約權益

本集團之董事、監事或控權股東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並對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有本公司 有關類別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840,635,928 (附註1)	內資股	90.90%	68.17%
監事					
張正安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46,239,600 (附註2)	內資股	5.00%	3.7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陳先生」）擁有70%，及由王蓉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擁有4.5%。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朱軍擁有30%，由監事濮靜擁有30%，及張正安擁有40%。由於張正安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b)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關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關法團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深圳市研祥旺客 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
		家族	4.5%
王蓉	深圳市研祥旺客 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
		家族	70%

附註：王蓉女士為陳志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志列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女士則被視為擁有陳志列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持股權益之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 類別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 擁有人	840,635,928	內資股	90.90%	68.17%
陳志列(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40,635,928	內資股	90.90%	68.17%
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46,239,600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陳志列先生實益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70%之權益，由於彼有權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彼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而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任何其它主要股東。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年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持有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已遵照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操守準則。

競爭性權益

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該等人士可能與本集團之利益有任何衝突之其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無錫市服務外包中心已授權但未訂約及已訂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556,004,000元(二零零八年：無)及人民幣48,144,000(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98,589,000元)。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公司之前任退任核數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其名稱改為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與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業務。於同日，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名稱改為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替代退任核數師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一直由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續聘，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之條文審閱其內部管治措施。本公司管理層已獲悉多項內部管治措施，以使彼等更瞭解該守則。管理層會不定期舉行會議及進行討論，以評估內部管治措施是否有效及有否遵守。本公司已按不遜於該守則規定之標準採納內部管治措施。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所規定之要求寬鬆。在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該標準守則、買賣標準所規定之要求，以及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召開九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下表為每名董事的出席記錄：

	董事會	董事任期內已出席／ 召開會議的次數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志列(董事長)	9/9	—	—	
曹成生	9/9	—	—	
朱軍	9/9	2/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聞冰	(於2009年10月9日離任)	6/6	1/1	3/4
周紅	(於2009年10月9日離任)	6/6	1/1	3/4
董立新	(於2009年10月9日離任)	6/6	—	—
王天祥		9/9	—	4/4
戴琳瑛		3/3	—	—
王昭輝		3/3	1/1	1/4
安健		3/3	1/1	1/4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2. 決定本集團的管理制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審閱及批核本公司之年度，中期業績；
4. 制定及監控本集團的年度財務預算案及決算方案；
5. 審問及批核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6. 審閱本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方案。

董事會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及發出至少14天通知於各董事。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的意見和服務。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儲存及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本集團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書面確認而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集團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仍然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之人士。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集團之董事長(即主席)及總經理(即行政總裁)分別為陳志列先生及孫偉先生。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間的角色及職責的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本集團成立新一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釐定董事薪酬及評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以及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提名

本集團暫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本集團之所有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按公司章程，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已重選或重委任所有董事及監事。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核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約為港幣780,000元(二零零八年：750,000元)。除核數工作外，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盡職審查及其他顧問服務等服務。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之核數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1 監督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
- 2 仔細研究由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3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採用的內部監控制度；
- 4 檢討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相關工作。

審核委員會成員是擁有高度個人責任感及敢言之人士。各成員皆付出時間及努力，盡力使董事會的運作更具效率，及更加客觀。

審核委員會每季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向股東報告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程序之效力及客觀性，以及審閱所有季度及半年度之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所涉及事項上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之間的重要連繫，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對已審核的業績公告進行審閱及提供相關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的職責是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一直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為履行此職責，董事會定期監察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作為主要執行公司的內部審計作用。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定期與傳媒及投資者會面，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

監察委員會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公司的監事會遵照中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權，維護本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遵守誠信原則，克盡職守，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本公司監事會已經仔細審閱並批准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報告，以供載年度股東大會上呈示。本公司監事已經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計劃進行審慎審核，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權益等問題，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監事相信，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足以反映其狀況，而所招致的一切開支及成本均為合理，本年度撥備的法定公積金及公益金已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於本年度，監察委員會已就本公司之營運及發展計劃向本公司提供合理之建議及意見，亦嚴格及有效地監察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作出之重大政策及決策，以確保該等政策及決策符合中國之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監事會對本公司的未來充滿信心，並借此機會向全體股東、董事及職員對本監事會的大力支持，深表謝意。

承監察委員會命

主席

濮靜

中國深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541 5041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致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0至84頁的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而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依照吾等之委聘條款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沈玉芬

執業證書編號PO4967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1,191,698	1,211,090
銷售成本		(941,364)	(907,669)
毛利		250,334	303,421
其他收入	7	70,024	57,354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	16	(8,258)	(4,707)
銷售及經銷開支		(48,297)	(50,759)
行政開支		(81,201)	(97,180)
其他經營開支		(55,395)	(49,188)
財務費用	8	(63,294)	(48,031)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9	63,913	110,910
所得稅費用	12(a)	(1,130)	(13,687)
年度盈利		62,783	97,223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樓宇收益／(虧損)	15 & 28	5,522	(18,817)
外國業務匯兌差額		(40)	565
本公司一家分公司取消註冊而解除法定盈餘儲蓄金		(154)	—
本年度已扣稅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5,328	(18,25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8,111	78,97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	78,167	113,262
— 少數股東權益		(15,384)	(16,039)
		62,783	97,22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3,495	95,010
— 少數股東權益		(15,384)	(16,039)
		68,111	78,971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4	0.063	0.0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03,599	372,522
投資物業	16	72,175	58,330
預付土地租金	17	1,012,989	992,867
購買預付土地租金之按金	23	—	5,000
商譽	18	24,470	24,470
遞延稅項資產	28	1,207	1,709
		1,414,440	1,454,89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2,299	89,629
應收貿易賬款	21	128,200	143,753
應收票據	22	20,922	9,141
應收所得稅		25	2,654
預付土地租金	17	29,904	28,8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29,442	31,882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存款	24	1,317,366	1,024,017
		1,618,158	1,329,959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446,000	588,000
應付貿易賬款	26	84,570	112,957
應付票據	26	14,098	13,099
應付所得稅		7,990	13,7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80,802	302,887
		833,460	1,030,682
流動資產淨值			
		784,698	299,2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99,138	1,754,17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576,000	192,000
遞延稅項負債	28	188,514	195,662
		764,514	387,662
資產淨值			
		1,434,624	1,366,5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23,314	123,314
儲備	30(a)	676,498	593,00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799,812	716,317
少數股東權益		634,812	650,196
總權益		1,434,624	1,366,513

代表董事會

陳志列

主席

曹成生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 零 零 九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8,381	291,684
投資物業	16	78,155	58,330
預付土地租金	17	54,392	5,5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250,210	151,312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之按金	23	—	5,000
		641,138	511,83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1,572	91,602
應收貿易賬款	21	31,786	44,198
應收票據	22	9,564	8,592
應收所得稅		3	2,654
預付土地租金	17	1,146	1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16,798	27,047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153,906	1,014,0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56,633	—
		1,361,408	1,188,275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416,000	588,000
應付貿易賬款	26	40,661	48,986
應付票據	26	14,098	13,099
應付所得稅		79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40,229	45,1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125,019	170,249
		636,803	865,513
流動資產淨值			
		724,605	322,7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5,743	834,59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576,000	192,000
遞延稅項負債	28	27,048	30,900
		603,048	222,900
資產淨值			
		762,695	611,699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 零 零 九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23,314	123,314
儲備	30(b)	639,381	488,385
總權益		762,695	611,699

代表董事會

陳志列

主席

曹成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法定盈餘	物業重估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		總權益
	股份溢價	儲備	儲備	持有人			少數股東		
	應佔權益	權益	權益	應佔權益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存	123,314	8,586	54,311	93,215	—	341,881	621,307	666,235	1,287,542
本年度已扣稅的									
全面收入總額	—	—	—	(18,817)	565	113,262	95,010	(16,039)	78,971
儲備間轉撥	—	—	9,722	—	—	(9,722)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存	123,314	8,586	64,033	74,398	565	445,421	716,317	650,196	1,366,513
本年度已扣稅的									
全面收入總額	—	—	(154)	5,522	(40)	78,167	83,495	(15,384)	68,11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存	123,314	8,586	63,879	79,920	525	523,588	799,812	634,812	1,434,6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利得稅開支前溢利	63,913	110,910
調整以下各項：		
銀行利息開支	60,077	44,106
銀行利息收入	(22,347)	(21,505)
折舊及攤銷	62,418	55,664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回)/撥備	(2,772)	2,539
存貨撇銷/(撇銷撥回)	1,763	(1,0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41	298
本公司一家分公司取消註冊的收益	(154)	—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	8,258	4,70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1,597	195,683
存貨(增加)/減少	(4,434)	2,498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8,316	(17,67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781)	9,1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2,409	9,449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8,387)	19,014
應付票據增加	999	12,5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2,080)	6,38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26,639	237,034
已付利息	(60,077)	(44,106)
已付所得稅	(9,132)	(5,934)
經營業務流入的現金淨額	57,430	186,994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22,347	21,505
支付預付土地租金	(46,047)	(5,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74)	(92,900)
由訂立日期起計到期日超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80,000)	(357,780)
被抵押之銀行存款結餘減少	—	10,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93	1,985
分包商退款	44,804	—
投資業務流出之現金淨額	(86,077)	(421,9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 零 零 九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融資業務			
新增銀行借款		1,230,000	8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988,000)	(450,000)
償還少數股東墊付款項		—	(9,400)
融資業務流入之現金淨額		242,000	340,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3,353	105,6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988	88,5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22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337	193,9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被抵押銀行結餘	24	407,337	193,9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 公司資料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

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Advanced Process Automation(「APA」，高端自動化)產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即期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 零 零 八 年 頒 佈 的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之 改 進，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第 5 號 的 修 訂 除 外，該 修 訂 適 用 於 由 二 零 零 九 年 七 月 一 日 或 之 後 開 始 的 年 度 期 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 零 零 九 年 頒 佈 的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之 改 進，關 於 香 港 會 計 準 則 第 39 號 第 80 段 的 修 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 務 報 表 之 呈 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 貸 成 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 沽 售 金 融 工 具 及 清 盤 時 所 產 生 之 責 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 屬 公 司、共 同 控 制 實 體 或 聯 營 公 司 之 投 資 成 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 屬 條 件 及 註 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 善 金 融 工 具 之 披 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 營 分 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 入 式 衍 生 工 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 戶 忠 誠 計 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 地 產 建 造 協 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 沖 境 外 經 營 淨 投 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由 客 戶 轉 讓 資 產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並無對本集團的申報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變動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經修訂準則影響若干財務報表的披露。根據該經修訂準則，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分別重新命名為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與非持有人的交易所產生的全部收入及開支會呈列於全面收益表；而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則呈列於權益變動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往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內部報告進行辨識。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的規定所呈報的業務分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經營分部相同，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經營分部及相關分部資料並無造成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擴大與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及金融負債(包括已發出的金融擔保合約)的流動資金風險有關的披露。

(b) 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所有人 ¹
—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 詮釋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¹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³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不會導致失去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根據「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進行的修訂(強制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刪除了除非土地的擁有權預期將於租期結束時轉讓,否則根據租賃持有的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此一特定指引。有關修訂定下新指引,指出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條件,運用判斷以決定租賃有否轉讓土地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根據租賃開始之時已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於採納有關修訂當日尚未屆滿的租賃的土地分類,且倘若符合金融租賃的標準,可確認經過新分類的租賃為金融租賃,且具追溯效力。

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呈報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計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樓宇和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呈報貨幣,人民幣也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

於收購時，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少數股東權益按少數股東佔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比例列賬。

年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被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集團內部往來的公司之間交易、結餘、交易中的未變現收益，會於編製綜合賬項時全數抵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獲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也作抵銷。

當有需要時，會對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商譽除外)內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的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的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的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權益於附屬公司股權的數額將作分配以抵銷本集團的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及可額外作出投資以補足虧損者除外。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能力管限財務和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活動中獲益的實體。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計入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本公司按附屬公司的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把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權益之公平值之數額。成本包括所交出資產、所承擔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收購之任何成本。商譽視作獨立資產撥作資本，賬面值的任何減值於損益確認。

當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值超過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差額在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會就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或當跡象顯示商譽減值時則須作更頻密之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根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予以撥回。

當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計算出售之損益會包含所購入商譽之應佔金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管理用途之樓宇按經重估數額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該數額即於重估當日的公平值，減去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重估每隔若干時候便會進行，致使賬面值與年結日使用公平值釐定之數額並無重大偏差。

重估該等樓宇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乃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惟倘撥回同一資產先前在損益賬確認撥回之重估減值，則該增加部分乃以先前扣除之數額為限計入損益賬。重估該等樓宇所產生之賬面值減少以超出其結存數額(如有)為限，於有關先前重估該資產之物業重估儲備中列為開支處理。

經重估樓宇之折舊在損益賬扣除。隨後出售或不再使用重估資產時，仍保留在物業重估儲備之應佔重估盈餘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在建物業除外)之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或估值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殘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每個年結日檢討，而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運輸工具	20%

在損益中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利潤或虧損，相當於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的直接成本、施工、安裝和測試期間的利息費用，以及相關借款的一些匯兌差額。當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所有活動完成時，利息費用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轉撥至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類別。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f) 預付土地租金

就租約分類而言，租約中的土地和樓宇部分乃分別考慮。倘若租金能夠可靠分為土地和樓宇兩部分，土地使用權中的土地租賃權益則歸類為預付租金，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土地使用權的未攤銷預付租金，在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的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中分開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倘技術可行性及完成開發中產品工序的意向得以證實及具備資源足以完成有關項目，而成本可予識別及出售或使用資產有可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有關設計及測試新發明或經改良產品的開發項目所產生成本將確認為無形資產。未能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之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h) 商譽以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年結日檢討其有形和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或之前確定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值，則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在合理和貫徹始終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和貫徹始終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以除稅前折現率折算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未有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的資產之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倘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值入賬，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全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倘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值入賬，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材料採購成本，而就在產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勞工及生產開支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一般售價，減去預期完成及達致銷售所須的進一步成本計算。

如售出存貨，則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年度內確認為費用。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於撇減或出現損失的年度內確認為費用。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任何撇減存貨的金額，於出現撥回的年度內確認為已確認存貨金額的減少。

(j)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該項投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依據購入資產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定額或可計算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應收貿易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極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於各結算日以減值指標評估。倘於初步確認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後發生一件或以上事件導致有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影響的客觀證據，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予以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遇上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則凡折算的影響屬重大時，獲釐定和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折算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凡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共同進行。共同評估有否減值的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整個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而評估。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資產減少，且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在損益中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於過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之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i)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期限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本集團從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項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項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得款項為一項已抵押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資產所擁有剩餘權益(已扣減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產生負債之目的而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iv)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借款)首先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計量，而利息開支以實際收益率之基準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期限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遭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l) 租賃

融資租約指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一律歸類為經營租約。

作為出租方

倘本集團為出租方，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之應收租金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租賃(續)

作為承租方

租賃款項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就負債餘額得出固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惟倘若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則將會根據本集團於附註4(t)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租金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m) 撥備

倘若本集團目前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責任，並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款項為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各年結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預計可向第三方收回結清撥備所須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而確信可收回還款，且應收款項能可靠計量，則確認應收款項為資產。

(n)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其存在只能就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有記賬。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所呈報溢利不同，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責任乃根據於年結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通常乃於日後可能具備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臨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才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若於一宗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的初步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年結日審閱，並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不再存在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負債就乃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因與有關投資和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且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年結日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申報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惟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可實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外幣

每個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每個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人民幣而列值。

於編製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時，該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入賬。於各年結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年結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量歷史成本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滙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性用途之在建資產之滙兌差額，乃於該等資產被視為外幣借款之利息成本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所訂立交易之滙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滙兌差額，而該等貨幣項目既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發生結算、構成境外業務之淨投資部分及於兌換儲備確認並且於出售淨投資時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採用年結日之現行匯率以人民幣定值。收入及費用項目按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在該情況下，會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產生之滙兌差異(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在外幣換算儲備累計為權益。因換算構成集團於外國業務的投資一部分的長期貨幣項目，在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收益表確認的滙兌差異，重新歸類列入滙兌儲備。上述滙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當期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政府補助金

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獲得政府的補助金，並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才會確認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且在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計入損益內。

其他政府補助金於有必要與擬補償成本對應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作為補償支出或虧損而已產生之應收取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於其應收取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r)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權利，乃於僱員應得時確認。關於截至年結日僱員提供服務應得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會作出撥備。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按強制性基準營辦的公營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當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有關供款於應付僱員福利開支時確認，並會減去僱員因供款悉數歸屬於彼等前已離職而遭沒收的供款。

(s) 借貸成本

需經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原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在購入、興建或生產過程中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入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金額。收入乃減去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別津貼，並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 (i) 銷售產品的收入乃於移交擁有權時(通常與付運的時間一致)確認。
- (ii) 利息收入以尚餘本金額及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iii)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期款確認。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之假設以過往經驗和以於確信為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跟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對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相關影響同時在修訂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下文所討論之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物業及自用樓宇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制訂出作此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大致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某些物業的部份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物業內的另一些部份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此等部份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把有關部份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份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份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資產減值

於釐定一項資產是否已減值或之前造成減值之事件是否已經不存在時，本公司須於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1)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發生，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是否能夠被基於該資產之持續使用或撤銷確認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當前淨值所支持；及(3)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合適之比率進行折算。改變由管理層選定用於釐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之折算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於減值測試中所使用的當前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年結日極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和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假設。

撤銷存貨

撤銷存貨乃按存貨的賬齡和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管理人員須判斷及估計所須作出的撤銷。若未來的實際情況或預計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到改變有關估計的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撤銷／撥回的撤銷。

呆賬撥備

呆賬撥備乃按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計提。管理人員須對識辨呆壞賬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未來的實際情況或預計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到改變有關估計的期間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所支銷／回撥的呆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總經營決策人審閱用以做出策略決定之報告決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經營一個業務分部之業務，即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APA產品，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絕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內地進行。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主要是來自其中國內地業務。本集團擁有多元化之客戶基礎，其中與一名客戶的交易佔集團收益超過10%。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45,15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1,802,000元)。

7.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亦作收益，指供應貨物給客戶之發票價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APA產品銷售	1,191,698	1,211,09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2,347	21,505
增值稅減免*	21,171	13,422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總額(附註16)	21,121	17,615
減：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附註16)	(13,716)	(6,669)
	7,405	10,946
政府補貼#	13,436	7,856
外包收入	2,311	2,218
本公司一家分公司取消註冊之收益	154	—
其他	3,200	1,407
	70,024	57,354

* 即獲得由深圳市福田區國稅局發放有關出售獲批軟件和集成電路產品之增值稅退稅。

即中國政府向從事開發高科技產品的企業授出財務獎勵。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8. 財務費用

	二 零 零 九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42,541	28,931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17,536	15,175
銀行費用	2,355	3,925
其他	862	—
	63,294	48,031

9. 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所得稅費用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 零 零 九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甲)	20	941,364	907,669
折舊	15	32,514	25,649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17	29,904	30,015
研究及開發成本(不包括人民幣5,169,000元(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1,598,000元之折舊))：			
本年支出		44,495	47,03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2,643	13,870
核數師酬金		700	66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福利及津貼		62,868	71,1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61	7,375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回)／撥備	21	(2,772)	2,539
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41	298
淨外匯差額		832	281

附註：

(甲)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為人民幣11,67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883,000元)及人民幣5,31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38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8	4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4	1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11
	191	185
	239	23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王天祥先生	12	12
戴琳瑛女士(附註(i))	3	—
王昭輝先生(附註(i))	3	—
安健先生(附註(i))	3	—
聞冰先生(附註(ii))	9	12
周紅女士(附註(ii))	9	12
董立新先生(附註(ii))	9	12
	48	48

附註：

(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辭任。

年內，概無其他酬金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0.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退休金	總酬金
	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 零 零 九 年				
陳志列先生	—	77	7	84
曹成生先生	—	20	—	20
朱軍先生	—	77	10	87
	—	174	17	191
二 零 零 八 年				
陳志列先生	—	77	5	82
曹成生先生	—	20	—	20
朱軍先生	—	77	6	83
	—	174	11	185

(c) 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總酬金
	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 零 零 九 年				
張正安	20	5	—	25
詹國年	20	2	—	22
濮靜	20	9	—	29
	60	16	—	76
二 零 零 八 年				
張正安	20	—	—	20
詹國年	20	—	—	20
濮靜	20	—	—	20
	60	—	—	60

(d)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其加盟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八年：無)。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年內之任何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並不包括任何董事(二零零八年：無)，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0。年內，其餘五名(二零零八年：五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49	8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	34
	887	848

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各自之酬金介乎零至港幣1,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881,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受薪非董事僱員收取之酬金為人民幣454,000元、人民幣122,000元、人民幣110,000元、人民幣109,000元及人民幣92,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受薪非董事僱員收取之酬金為人民幣460,000元、人民幣105,000元、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95,000元及人民幣88,000元。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其加盟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八年：無)。

12. 所得稅費用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劃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將適用於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根據國務院的章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之企業，符合資格採用現時通行的稅法及行政法規進行優惠稅務處理，並在直至二零一二年為止之五年過渡期內逐漸轉為採用新稅率。因此，本公司、深圳市研祥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深圳研祥軟件」)及深圳市研祥新特科技有限公司(「新特」)於過渡期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於二零零九年，深圳研祥軟件及新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二零零八年：18%)，而深圳研祥軟件則可享有50%的稅項豁免，即10%的稅率(二零零八年：9%)。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8%。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享有優惠稅率15%，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優惠期屆滿後可再申請審批有關資格。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北京市研祥興業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研祥」)和上海市研祥智能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研祥」)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因此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優惠稅率15%，及後可再申請審批有關資格。二零零八年，北京研祥和上海研祥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2. 所得稅費用(續)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日，深 圳 市 研 祥 通 軟 件 有 限 公 司 (「研 祥 通」) 獲 批 准 自 扣 除 稅 務 虧 損 結 轉 後 首 個 獲 利 年 度 起 兩 年 免 徵 企 業 所 得 稅，其 後 三 年 享 有 減 半 徵 收 待 遇。

本 公 司 位 於 中 國 內 地 多 個 城 市 的 其 他 附 屬 公 司 於 二 零 零 八 年 及 二 零 零 九 年 須 按 25% 的 法 定 企 業 所 得 稅 稅 率 就 應 課 稅 溢 利 繳 納 企 業 所 得 稅。

香 港 研 祥 國 際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研 祥」) 為 於 二 零 零 八 年 於 香 港 註 冊 成 立 的 附 屬 公 司，於 二 零 零 八 年 及 二 零 零 九 年 須 按 16.5% 的 稅 率 繳 納 香 港 利 得 稅。

新 特 於 二 零 零 九 年 並 無 應 課 稅 收 入，故 並 無 就 稅 項 作 任 何 撥 備。

研 祥 通 及 香 港 研 祥 於 二 零 零 九 年 及 二 零 零 八 年 並 無 應 課 稅 收 入，故 並 無 就 稅 項 作 任 何 撥 備。

(a) 於 綜 合 全 面 收 益 表 的 所 得 稅 費 用 為：

	二 零 零 九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即 期 稅 項 — 中 國		
本 年 度 撥 備	7,251	14,390
前 一 年 超 額 撥 備	(1,239)	(3,646)
遞 延 稅 項 (附 註 28)	6,012	10,744
產 生 及 撥 回 暫 時 淨 差 額	(6,738)	2,943
稅 率 變 動	1,856	—
	(4,882)	2,943
所 得 稅 費 用 總 額	1,130	13,6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費用(續)

(b) 本集團本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財務報表所列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可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63,913	110,910
按法定稅率25%繳納稅項(二零零八年：25%)	15,978	27,728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596	6,36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59)	(10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63	1,719
稅項豁免及減少之影響	(10,097)	(15,020)
免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11,068)	(3,42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239)	(3,646)
稅率變動	1,856	—
其他	—	73
所得稅費用總額	1,130	13,687

1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45,10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8,577,000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度溢利	人民幣78,167,000	人民幣113,262,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33,144,000	1,233,144,000

由於本公司並無可構成攤薄影響的股份，有關年度的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為相同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裝置						總計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設備	及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329	32,630	17,628	50,433	13,250	42,930	355,200
增添	—	1,045	25,472	17,199	1,064	48,120	92,900
轉撥自在建工程	—	7,050	1,081	6,789	—	(14,920)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	—	—	—	—	(1,766)	(1,766)
出售	—	(16)	(967)	(3,216)	(43)	—	(4,242)
重估虧損	(18,393)	—	—	—	—	—	(18,393)
滙兌調整	—	—	—	(10)	—	—	(1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936	40,709	43,214	71,195	14,271	74,364	423,689
重新分類(附註a)	(5,698)	3,465	—	2,793	—	—	560
增添	—	18	1,941	14,090	299	13,726	30,074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b)	(23,392)	(5,243)	—	—	—	—	(28,635)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b)	5,878	—	—	—	—	—	5,878
調整(附註c)	—	—	—	—	—	(44,804)	(44,804)
出售	—	(1,611)	(1,128)	(4,845)	(94)	—	(7,678)
重估收益	2,801	—	—	—	—	—	2,80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525	37,338	44,027	83,233	14,476	43,286	381,885
包括：							
按成本	—	37,338	44,027	83,233	14,476	43,286	222,360
按二零零九年估值	159,525	—	—	—	—	—	159,525
	159,525	37,338	44,027	83,233	14,476	43,286	381,88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01	8,852	15,316	1,725	—	31,394
年內扣除(附註9)	3,912	7,046	2,961	9,319	2,411	—	25,649
出售時撥回	—	(6)	(250)	(1,664)	(39)	—	(1,959)
重估時撤銷	(3,912)	—	—	—	—	—	(3,912)
滙兌調整	—	—	—	(5)	—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541	11,563	22,966	4,097	—	51,167
重新分類(附註a)	(406)	2,625	—	1,455	—	—	3,674
年內扣除(附註9)	2,363	9,036	3,913	14,686	2,516	—	32,514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b)	(1,000)	(2,768)	—	—	—	—	(3,768)
出售時撥回	—	(1,611)	(404)	(2,304)	(25)	—	(4,344)
重估時撤銷	(957)	—	—	—	—	—	(95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823	15,072	36,803	6,588	—	78,2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525	17,515	28,955	46,430	7,888	43,286	303,59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936	28,168	31,651	48,229	10,174	74,364	372,5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俬、裝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329	32,602	17,617	47,750	12,274	—	308,572
增添	—	176	25,472	13,123	801	16,686	56,258
轉撥自在建工程	—	7,050	1,081	6,789	—	(14,920)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	—	—	—	—	(1,766)	(1,766)
出售	—	—	(967)	(2,892)	(43)	—	(3,902)
重估虧損	(18,393)	—	—	—	—	—	(18,393)
滙兌調整	—	—	—	(10)	—	—	(1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936	39,828	43,203	64,760	13,032	—	340,759
重新分類(附註a)	(5,698)	3,465	—	2,793	—	—	560
增添	—	—	1,941	12,287	176	9,579	23,98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b)	(23,392)	(5,243)	—	—	—	—	(28,635)
出售	—	(1,611)	(1,117)	(3,710)	(94)	—	(6,532)
重估收益	2,699	—	—	—	—	—	2,69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545	36,439	44,027	76,130	13,114	9,579	332,834
包括：							
按成本	—	36,439	44,027	76,130	13,114	9,579	179,289
按二零零九年估值	153,545	—	—	—	—	—	153,545
	153,545	36,439	44,027	76,130	13,114	9,579	332,83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01	8,852	14,510	1,539	—	30,402
年內扣除	3,912	6,916	2,961	8,389	2,207	—	24,385
出售時撥回	—	—	(250)	(1,506)	(39)	—	(1,795)
重估時撤銷	(3,912)	—	—	—	—	—	(3,912)
滙兌調整	—	—	—	(5)	—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17	11,563	21,388	3,707	—	49,075
重新分類(附註a)	(406)	2,625	—	1,455	—	—	3,674
年內扣除	2,069	8,788	3,913	12,847	2,267	—	29,884
轉撥至投資企業(附註b)	(1,000)	(2,768)	—	—	—	—	(3,768)
出售時撥回	—	(1,611)	(404)	(1,709)	(25)	—	(3,749)
重估時撤銷	(663)	—	—	—	—	—	(66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451	15,072	33,981	5,949	—	74,4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545	16,988	28,955	42,149	7,165	9,579	258,38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936	27,411	31,640	43,372	9,325	—	291,6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深圳市研祥大廈(「研祥大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竣工，本集團按承建商提供的估計將資產分類。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承建商就研祥大廈發出最終竣工報告。因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項目被重新分類。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24,867,000元的過往自用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而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5,878,000元的過往出租物業乃估用作自用用途(附註16)。
- (c)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各分包協議終止時自分包商收取退款人民幣44,804,000元。
- (d) 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的樓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對潛在復歸收入作出減免後之淨租金收入所計算之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由近期曾對被估值物業之地點和類別進行估值之獨立特許測量師行美國評值中國有限公司進行。扣除適用遞延稅項後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重估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522,000元(二零零八年：扣除適用遞延稅項後之重估虧損人民幣18,817,000元)及人民幣6,084,000元(二零零八年：扣除適用遞延稅項後之重估虧損人民幣18,817,000元)已轉撥至物業重估儲備。
- 倘該等樓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及本公司賬面值將分別為人民幣67,09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0,741,000元)及人民幣65,24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0,741,000元)。
- (e)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9,52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9,936,000元)及人民幣9,579,000元(二零零八年：零)之樓宇及若干在建工程，以獲得本集團所獲授之銀行信貸(附註25)。
- (f)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樓宇位於中國內地以中期租約持有，其中賬面值人民幣153,54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9,936,000元)之樓宇不可自由轉讓(附註17(c))。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物業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按公平值呈列)				
於年初	58,330	58,330	61,271	61,271
重新分類(附註15(a))	3,114	3,114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b))	24,867	24,867	1,766	1,76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b))	(5,878)	—	—	—
公平值調整	(8,258)	(8,156)	(4,707)	(4,707)
於年終	72,175	78,155	58,330	58,330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按公開市值基準或參考對潛在復歸收入作出減免後之淨租金收入所計算之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由近期曾對獲估物業之地點和類別進行估值之特許測量師行美國評值中國有限公司進行。

本集團全部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1,12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615,000元)(附註7)。年內，因投資物業而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3,71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669,000元)(附註7)。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大陸及以中期租約持有，該等投資物業已被質押，以獲得本集團所獲授之銀行信貸額(附註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賬面值為人民幣66,45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8,330,000元)之投資物業不可自由轉讓(附註17(c))。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7. 預付土地租金

	二 零 零 九 年		二 零 零 八 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1,052,279	6,277	1,052,279	6,277
增添(附註(b))	51,047	51,047	—	—
於年終	1,103,326	57,324	1,052,279	6,277
累計攤銷：				
於年初	30,529	640	514	514
年內扣除(附註9)	29,904	1,146	30,015	126
於年終	60,433	1,786	30,529	640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2,893	55,538	1,021,750	5,637
減：包括在流動資產中之即期部分	(29,904)	(1,146)	(28,883)	(126)
非即期部分	1,012,989	54,392	992,867	5,511

(a)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

(b) 該幅位於深圳光明新區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0,025,000元(二零零八年：無)之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十年。該幅土地以享有優惠折扣之土地出讓金購入，除非(其中包括)支付額外土地出讓金及取得政府批准，否則不可自由轉讓。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建築工程應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本公司擬於此幅土地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室、研發樓宇及員工宿舍，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向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光明管理局提交經修訂的建築規劃，以加入員工宿舍的興建。該等修訂需要本公司支付額外土地出讓金。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與政府就該等修訂進行磋商，故本公司並未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及本公司就上述變動於結算日釐定額外土地出讓金並不切實可行。

(c) 該幅位於深圳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51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637,000元)之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五十年。該幅土地以享有優惠折扣之土地出讓金購入，除非(其中包括)支付額外土地出讓金及取得政府批准，否則不可自由轉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預付土地租金(續)

- (d) 位於無錫之四幅土地之總面積為518,564平方米(「無錫土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987,35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16,113,000元)。

根據無錫市國土局與深圳市風水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風水隆」)(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深港國際」)(前稱為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有限公司，前唯一擁有人及目前持有49%股權的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購地協議及無錫市國土局、風水隆及深港國際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無錫土地的土地出讓金人民幣362,000,000元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全數支付，而無錫土地的開發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前竣工。風水隆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配偶持有1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錫土地之未支付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220,25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28,565,000元)(附註27)。

本集團已開始發展其中兩幅總面積215,221平方米之無錫土地，並已就該兩幅無錫土地取得215,221平方米土地使用權證，續期至二零四四年十二月七日。當無錫市政府完成土地基礎設施後，本集團將計劃開發其餘下兩幅無錫土地。

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無錫國土局來函給深港國際，雖然這兩幅土地現時尚未根據該等協議完全付款，但無錫國土局不認為深港國際違反該等協議任何條款及條件。無錫國土局亦表示即使開發工作並未根據該等協議規定的時限進行，但無錫土地的任何部分均不會當作閒置土地處理。

- (e) 本集團已抵押之預付土地租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5,53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637,000元)，以獲得本集團所獲授之銀行信貸額(附註25)。

18.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年初及年終	24,470	24,470

物業發展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照根據發展項目持有之物業的現時市場價格，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就此釐定之物業發展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無須作商譽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 零 零 九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250,210	151,312

附屬公司於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之 詳 情 如 下：

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 零 零 九 年	二 零 零 八 年	
深圳市研祥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100%	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APA軟件產品
深圳市研祥新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附註a)	100%	買賣電子零件
上海市研祥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APA軟件產品
北京市研祥興業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研究、開發及分銷APA軟件產品
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11,224,500元	51%	51%	服務外包中心發展項目
廣州市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研究、開發及分銷APA軟件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西安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研究、開發及分銷 APA軟件產品
南京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研究、開發及分銷 APA軟件產品
成都市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研究、開發及分銷 APA軟件產品
深圳市研祥通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研究、開發及分銷 APA軟件產品
香港研祥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元	100%	100%	研究、開發及分銷 APA軟件產品
合肥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附註(b))	—	研究、開發及分銷 APA軟件產品
蘇州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附註(b))	—	研究、開發及分銷 APA軟件產品
濟南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附註(a)及(b))	—	研究、開發及分銷 APA軟件產品
瀋陽市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附註(a)及(b))	—	研究、開發及分銷 APA軟件產品

附註：

(a) 本公司間接持有該附屬公司100%股權。本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b) 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註冊成立。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20. 存貨

	二 零 零 九 年		二 零 零 八 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原料	36,895	36,868	29,298	29,274
半製成品	12,582	12,581	15,134	15,134
製成品	49,700	47,100	50,312	51,949
	99,177	96,549	94,744	96,357
減：減值虧損	(6,878)	(4,977)	(5,115)	(4,755)
	92,299	91,572	89,629	91,602

本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941,36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07,669,000元)。本年存貨撇銷為人民幣1,76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36,000元有關以往年度存貨撇銷之撥回)已計入銷售成本內。

21. 應收貿易賬款

除新客戶通常需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主要貿易條款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不等，而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長至180天。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對未獲支付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監控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覆核。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算利息。

(a)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九 年		二 零 零 八 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19,637	30,307	130,142	34,763
91至180天	2,134	594	8,446	6,373
181至365天	5,869	630	2,864	985
1年以上	1,811	1,129	6,324	5,875
應收貿易賬款	129,451	32,660	147,776	47,996
減：呆賬撥備	(1,251)	(874)	(4,023)	(3,798)
	128,200	31,786	143,753	44,1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賬款(續)

(b)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023	3,798	1,484	1,484
年內額外撥備(附註9)	—	—	2,539	2,314
年內撥回撥備(附註9)	(2,772)	(2,924)	—	—
於年終	1,251	874	4,023	3,798

就從出售品估計不可收回之金額已作出撥備人民幣1,25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023,000元)。此項撥備乃參照過去拖欠經驗而釐定。

(c) 並非個別地或總體地考慮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64,406	14,405	118,509	25,029
逾期1至3個月	56,579	16,159	8,446	6,373
逾期3個月以上	6,661	966	4,669	2,566
	127,646	31,530	131,624	33,968

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賬款關於廣泛類別的客戶，彼等過往並無拖欠款項之紀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關於在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紀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欠作出減值，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及仍然相信可悉數收回該等結欠。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賬齡為六個月內。概無應收票據已逾期、減值或與有近期違約記錄有關的應收賬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 零 零 九 年		二 零 零 八 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7,870	8,357	19,043	16,267
按金	2,412	685	1,923	671
預付款項	9,160	7,756	15,916	15,109
	29,442	16,798	36,882	32,047
減：列作流動資產之部分	(29,442)	(16,798)	(31,882)	(27,047)
非流動部分	—	—	5,000	5,000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 零 零 九 年		二 零 零 八 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303,866	243,906	194,017	184,056
定期存款	1,013,500	910,000	830,000	830,000
	1,317,366	1,153,906	1,024,017	1,014,056
減：				
被抵押之銀行存款結餘	(29)	(29)	(29)	(29)
由訂立日期起計到期日超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910,000)	(910,000)	(830,000)	(830,000)
	(910,029)	(910,029)	(830,029)	(830,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337	243,877	193,988	184,027

銀行存款人民幣2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9,000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讓本公司一位承辦商獲發出銀行擔保。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本集團按即時現金需要作出大於三個月不等的短期定期存款，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及並無近期拖欠紀錄的銀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公司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銀行借款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92,000	192,000	480,000	480,000
— 無抵押	830,000	800,000	300,000	300,000
	1,022,000	992,000	780,000	780,000
該等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應要求或一年內	446,000	416,000	588,000	588,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4,000	124,000	16,000	16,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368,000	368,000	92,000	92,000
五年後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576,000	576,000	192,000	192,000
	1,022,000	992,000	780,000	78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五項主要銀行借款：

- (i) 須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償還之貸款人民幣19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00,000,000元)。該項貸款乃由本集團若干預付土地租金、樓宇及投資物業(附註15、16及17)、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及其配偶給予的個人擔保以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給予的公司擔保抵押(附註33)，並按浮息7.66%(二零零八年：7.74%)年利率計息。
- (ii) 須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償還之貸款人民幣40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零)。該項貸款乃由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給予的個人擔保抵押，並按浮息4.86%年利率計息。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四月到期償還之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零)，乃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給予的公司擔保抵押，並按浮息4.78%年利率計息。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到期償還之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零)，乃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給予的公司擔保抵押，並按固定利率5.31%年利率計息。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到期償還之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借取之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零)，乃由本公司給予的公司擔保抵押，並按固定利率5.31%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並已滿足一切先決條件之獲承諾借貸融資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零)。該融資由本集團若干預付土地租金、樓宇、投資物業以及若干在建工程作抵押(附註15、16及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 零 零 九 年		二 零 零 八 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4,570	40,661	112,957	48,986
應付票據	14,098	14,098	13,099	13,099
	98,668	54,759	126,056	62,085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九 年		二 零 零 八 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5,112	52,104	122,232	58,271
91至180日	608	398	2,442	2,442
181至365日	159	38	512	502
1年以上	2,789	2,219	870	870
	98,668	54,759	126,056	62,085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 零 零 九 年		二 零 零 八 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金及相關稅項之應付款項 (附註17(d))	220,252	—	228,565	—
其他應付款項	32,584	21,682	35,029	30,749
其他應付稅項	5,602	5,275	17,945	7,830
應付分包商款項	17,126	10,881	11,840	—
應計費用	5,238	2,391	9,508	6,600
	280,802	40,229	302,887	45,1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28. 遞延稅項

本年度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部分及變動如下：

本集團	公司間交易之	預付土地	物業重估	呆賬及撥備	稅項虧損	總計
	未變現溢利	租金攤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2)	(7,079)	201,826	(711)	—	186,674
在損益賬扣除/(計入)						
(附註12(a))	842	7,079	(4,697)	(281)	—	2,943
在權益扣除(附註15)	—	—	4,336	—	—	4,33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520)	—	201,465	(992)	—	193,953
在損益賬扣除/(計入)						
(附註12(a))	426	—	(5,818)	(163)	(1,183)	(6,738)
稅率變動	1,536	—	—	320	—	1,856
	1,962	—	(5,818)	157	(1,183)	(4,882)
計入權益(附註15)	—	—	(1,764)	—	—	(1,76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8)	—	193,883	(835)	(1,183)	187,307
本公司	公司間交易之	物業重估	呆賬及撥備	稅項虧損	總計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6)	27,367	(711)	—	24,920	
在損益賬扣除/(計入)	1,736	105	(197)	—	1,644	
在權益扣除	—	4,336	—	—	4,33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808	(908)	—	30,900	
在損益賬計入	(23)	(57)	(153)	(1,183)	(1,416)	
稅率變動	—	—	286	—	286	
	(23)	(57)	133	(1,183)	(1,130)	
計入權益	—	(2,722)	—	—	(2,72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29,029	(775)	(1,183)	27,0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續)

(a) 在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遞延稅項結餘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07)	—	(1,709)	—
遞延稅項負債	188,514	27,048	195,662	30,900
	187,307	27,048	193,953	30,900

本集團於中國產生未動用之稅項虧損人民幣87,90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2,458,000元)，可承前轉結五年；於香港產生未動用之稅項虧損人民幣4,38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66,000元)，可無限期承前轉結，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中國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將屆滿如下：

屆滿年份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	—	4,654	4,654
二零一零年	14,432	757	15,898	2,223
二零一一年	9,924	538	10,608	1,191
二零一二年	19,520	2,726	19,489	2,270
二零一三年	24,874	5,978	21,809	1,616
二零一四年	19,153	1,910	—	—
	87,903	11,909	72,458	11,954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7,886,000元(二零零八年：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183,000元(二零零八年：零)。概無就其餘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84,39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4,12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有可利用暫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

29. 股本

	股數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144,000	123,314
其中：		
內資股，每股人民幣0.1元	924,792,000	92,479
H股，每股人民幣0.1元	308,352,000	30,8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續)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其他國家的法人及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在彼等之間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由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在彼等之間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內資股和H股各自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及就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變動刊載於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物業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滙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6	41,405	93,215	—	224,854	368,06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						
除稅項	—	—	(18,817)	565	138,577	120,325
儲備間轉撥	—	13,530	—	—	(13,530)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6	54,935	74,398	565	349,901	488,38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	(154)	6,084	(40)	145,106	150,996
儲備間轉撥	—	14,638	—	—	(14,638)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6	69,419	80,482	525	480,369	639,381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按超出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所得稅費用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致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法定盈餘儲備乃不可分派，可用作彌補虧損及增加股本。除扣除所產生虧損外，其他用途不會導致法定盈餘儲備減至少於註冊資本之25%。

(iii) 物業重估儲備

已設立及根據附註4(d)之會計政策處理該儲備。

(iv) 匯兌儲備

該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該儲備乃根據載於附註4(q)之會計政策處理。

(v) 溢利分派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用作分派之溢利將被視為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及(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其股份上市所在地區之會計準則釐定之數額兩者之較低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轉撥其除稅後溢利之5%-10%至法定盈餘儲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可決定不轉撥其各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後溢利，直至該等儲備達致各公司註冊資本之50%。

31.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根據磋商，物業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227	3,787	12,282	3,5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61	3,439	8,278	1,491
	13,588	7,226	20,560	5,0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經營租約承擔(續)

作為出租方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504	16,408	8,345	8,34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872	22,342	12,715	12,715
	36,376	38,750	21,060	21,060

32.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支付建築成本	541,604	436,105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00	14,400	—	—
	556,004	450,505	—	—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 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附註)	—	557,776	—	656,674
— 支付建築成本	48,144	13,895	152,542	—
— 購買土地租賃款項	—	—	46,047	46,047
	48,144	571,671	198,589	702,721
	604,148	1,022,176	198,589	702,721

附註：

本公司已訂約出資人民幣717,898,000元，以收購深港國際經擴大股本的51%，並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全數清付，其中人民幣61,224,000元及人民幣160,122,000元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風水隆及深港國際已同意，本公司可視乎無錫土地發展不時的資金需要，分階段支付其餘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連方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屬本公司關連方之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及未有於本附註內披露。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內所披露者外，年內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並不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關連方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a)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由(其中包括)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一名執行董事及其配偶所給予之個人擔保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名執行董事亦以一項公開市值為人民幣5,178,000元之物業之押記抵押作為本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該項押記已於二零零九年解除。
- (b) 租金收入人民幣896,4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68,000元)乃從一家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控制之關連公司收取。租金乃參考市場租金釐定。
- (c) 年內，主要管理層成員只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和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和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和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淨負債佔經調整資本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結構的基準。為此，本集團界定淨債項為總債項(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去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部分減去未產生之擬派股息。

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能對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作出調整、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籌措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降低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佔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4,570	112,957
應付票據	14,098	13,099
應付所得稅	7,990	13,7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0,802	302,887
銀行借款	446,000	588,000
	833,460	1,030,68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576,000	192,000
總債項	1,409,460	1,222,682
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7,366)	(1,024,017)
淨債項	92,094	198,665
總權益	1,434,624	1,366,513
淨負債佔經調整資本比率	6%	15%

3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該等風險之程度受到下述之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控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多時候與高知名度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要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源於對方違約，最高程度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只與高知名度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個客戶之個別情況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屬行業之違約風險也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程度較低。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因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13%(二零零八年：28%)。

倘不考慮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最高信貸風險指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未有就任何擔保作出撥備，將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進一步定量披露內容載於附註21。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藉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其餘合約到期項目於結算日之詳細資料，有關資料乃按照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本集團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超過五年
			按 要求	但少於 兩年	但少於 五年	超過 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銀行借款	1,022,000	1,137,997	461,659	153,333	436,465	86,540
應付貿易賬款	84,570	84,570	84,570	—	—	—
應付票據	14,098	14,098	14,098	—	—	—
其他應付款項	269,962	269,962	269,962	—	—	—
	1,390,630	1,506,627	830,289	153,333	436,465	86,540
二零零八年						
銀行借款	780,000	870,211	622,155	30,630	125,103	92,323
應付貿易賬款	112,957	112,957	112,957	—	—	—
應付票據	13,099	13,099	13,099	—	—	—
其他應付款項	275,434	275,434	275,434	—	—	—
	1,181,490	1,271,701	1,023,645	30,630	125,103	92,3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銀行借款	992,000	1,106,452	430,114	153,333	436,465	86,540
應付貿易賬款	40,661	40,661	40,661	—	—	—
應付票據	14,098	14,098	14,098	—	—	—
其他應付款項	32,563	32,563	32,563	—	—	—
應付附屬公司 款項	125,019	125,019	125,019	—	—	—
	1,204,341	1,318,793	642,455	153,333	436,465	86,540
已發出的 財務擔保 擔保的最高金額		31,545	31,545	—	—	—
二零零八年						
銀行借款	780,000	870,211	622,155	30,630	125,103	92,323
應付貿易賬款	48,986	48,986	48,986	—	—	—
應付票據	13,099	13,099	13,099	—	—	—
其他應付款項	30,749	30,749	30,749	—	—	—
應付附屬 公司款項	170,249	170,249	170,249	—	—	—
	1,043,083	1,133,294	885,238	30,630	125,103	92,323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借款。按浮息及定息發行之貸款分別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下文載列經由管理層監察之本集團利率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利率狀況。

	二 零 零 九 年		二 零 零 八 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借款	5.310%	230,000	5.580%	100,000
浮息借款				
銀行借款	4.779%–7.664%	792,000	7.270%–8.217%	680,000
浮息現金及銀行結餘				
	0.347%	(303,540)	0.265%	(193,833)
浮息利率淨風險		488,460		486,167

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於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估計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使本集團除所得稅費用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會減少／增加人民幣4,885,000元(二 零 零 八 年：人民幣4,862,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且已計入該結算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之前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二 零 零 八 年 的 分 析 以 相 同 基 準 作 出。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故並無面臨任何特定外幣之重大風險。

(e) 公平值

於二 零 零 九 年 及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所有金融工具的列賬金額均與其公平值沒有重大差異。

(f)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估計乃於某一特定時間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和金融工具的資料作出。該等估計性質主觀、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因此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可歸類如下：

	二 零 零 九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	1,486,770	1,197,87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390,630	1,181,490

37. 批准財務報表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物業詳情

地點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物業性質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租賃年期
持作自用及租賃之物業				
研祥科技大廈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62,153	商業	100%	中期租賃
持作租賃之物業				
天祥大廈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 天安數碼城 10B1及10B2	1,152	工業	100%	中期租賃
開發中物業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無錫市 錫滬路南側坊通路細則之一幅土地 (地塊編號：XXDG 2003-28)	730,000	商業	51%	中期租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光明高新園區內之一幅土地 (地塊編號：A508-0030)	200,184	工業	100%	中期租賃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數字比較

財務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收益	人民幣千元	1,191,698	1,211,090	602,626	278,643	233,445
毛利	人民幣千元	250,334	303,421	231,654	115,794	90,452
毛利率	%	21.01	25.05	38.44	41.56	38.75
本年度純利	人民幣千元	62,783	97,223	154,436	81,973	45,126
純利率	%	5.27	8.03	25.63	29.42	19.33
每股盈利 — 基本(附註)	人民幣	0.063	0.092	0.125	0.066	0.037
					(經重列)	(經重列)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人民幣千元	57,430	186,994	(1,511)	70,868	45,131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日	39	43	78	41	45

財務狀況

財務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3,032,598	2,784,857	2,314,105	476,893	343,993
負債總值	人民幣千元	1,597,974	1,418,344	1,026,624	102,237	52,190
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結餘總額	人民幣千元	1,317,366	1,024,017	571,061	239,447	201,307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1,434,624	1,366,513	1,287,542	324,656	291,803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	1.163	1.108	1.044	0.304	0.625
每股股息	人民幣	—	—	—	—	—

附註：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盈利約人民幣78,16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3,26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1,233,144,000股(二零零八年：1,233,144,000股)普通股計算。